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3/20-21 號文件

2021 年 3 月 19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水務設施(水務設施規例)(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法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是經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提出的議員法案。負責議員為麥美娟議員, BBS, JP。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 禁止用戶向他人出售經水務監督由水務設施供應的用水圖利。
2. **公眾諮詢** 沒有資料顯示曾否進行公眾諮詢。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立法建議。委員普遍支持該項立法建議。
4. **結論**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 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17 日。議員可參閱香港工會聯合會麥美娟議員辦事處於 2021 年 3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無檔案編號)，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禁止用戶向他人出售經水務監督由水務設施供應的用水圖利。

### **背景**

3. 條例草案是經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提出的議員法案。負責議員為麥美娟議員, BBS, JP。

4. 目前，根據第 102A 章第 46 條，水務監督須就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而供應的淡水，按第 102A 章附表 1 第 3 部所指明的收費率收費。第 102A 章第 47(1) 條規定，任何人未經水務監督書面許可，不得出售或要約出售來自水務設施的用水。<sup>1</sup> 第 47(2) 條訂明，第 47(1) 條不適用於向下列的人收回用水費用的內部供水系統用戶：佔用設有該內部供水系統<sup>2</sup>的處所的人，以及在該處所內使用經由該內部供水系統供水的人("該處所的佔用人")。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及 5 段所述，第 102A 章現行第 47 條容許業主(即有關內部供水系統的用戶)收取向租戶供應用水的費用，當中亦可包括其他相關費用(例如用作維修保養內部供水系統的開支等)。麥美娟議員認為，第 47 條存在漏洞，令業主可向其租戶濫收用水費用，對分間樓宇單位租戶並不公平。條例草案旨在堵塞該漏洞。

---

<sup>1</sup> 根據第 102 章第 2 條，"水務設施"指水務監督為施行第 102 章而佔有、使用或保養的任何財產，以及任何集水區。

<sup>2</sup> 根據第 102 章第 2 條，"內部供水系統"指位於處所內及任何位於處所與總水管接駁裝配之間作供水用途或擬作供水用途的喉管與裝置(但組成消防供水系統部分的喉管與裝置除外)。

## **條例草案的條文**

6.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 102A 章第 47(2)條，以 "第 46 條所指用水的收費"取代"用水費用"，令內部供水系統的用戶只可向該處所的佔用人收回水務監督根據第 102A 章附表 1 第 3 部所指明的收費率收取的用水的收費。

7. 擬議修訂如獲通過，內部供水系統的用戶以超過第 102A 章附表 1 第 3 部所指明的用水的收費的價格，向他人出售或供應用水，即屬犯罪。第 102A 章第 51 條訂明，有關罪行的最高罰則為第 3 級罰款(即罰款 1 萬元)。

8.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經制定的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公眾諮詢**

9. 沒有資料顯示曾否進行公眾諮詢。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該事務委員會曾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法例修訂建議。委員表示關注分間樓宇單位業主向租戶濫收水費，以及政府當局未有根據第 102A 章第 47 條採取執法行動。委員普遍支持透過條例草案解決濫收水費的問題。

## **結論**

11.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21 年 3 月 18 日